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0號

再 抗 告 人 倫心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紹剛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114年度抗字第18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之抗告，包括再抗告在內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查兩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票票面金額為57萬元，再抗告人再為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再抗告人對本院合議庭所為114年度抗字第180號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自不得再為抗告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劉娟呈

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